

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
Po-Cheng Children Development Center

不同意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之條文規定，本人特此聲明，「不同意」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，將本人姓名以公開的方式揭露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

填寫聲明書人/單位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--	--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懇請擇以下方式之一回傳，謝謝您。

※傳真：07-5586332

※拍照或掃描後，寄 E-MAIL：fish8013@pochild.org.tw

※郵寄：813 高雄市左營區修明街 69 號 2 樓

※若有任何疑問，再請來電：07-5586331 專案組